

椒农水许〔2020〕4号

## 关于台州市域铁路综合服务基地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请求批复台州市域铁路综合服务基地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函》（台交投函〔2020〕23号）及《台州市域铁路综合服务基地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和《台州市域铁路综合服务基地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函审意见》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二十七、三十二、四十一条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台州市域铁路综合服务基地工程位于椒江区葭沱街道，东、西至用地边线，南至规划道路，北至东海大道。该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工程总征占地面积 $1.59\text{hm}^2$ ，其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1.37\text{hm}^2$ ，代征绿化用地面积 $0.05\text{hm}^2$ （代征代建），代征道

路用地面积 0.17hm<sup>2</sup>（代征不代建）。临时占地 0.44hm<sup>2</sup>，包括施工场地占地 0.03hm<sup>2</sup>，临时堆土场占地 0.11hm<sup>2</sup>，临时中转场占地 0.15hm<sup>2</sup>，泥浆中转池占地 0.09hm<sup>2</sup>，泥浆机械固化场占地 0.06hm<sup>2</sup>，均布设在永久占地范围内。总建筑面积 62908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7908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15000m<sup>2</sup>。工程总工期 15 个月，为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工程总投资 5890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28500 万元，建设资金由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筹解决。工程建设涉及大量的土石方开挖，将不可避免扰动原地貌，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如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易造成较严重的水土流失。为此，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对保护项目生态环境十分重要。

##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主体工程施工时序、施工布置、施工工艺、方法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二）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7.91 万 m<sup>3</sup>，其中钻渣 1.78 万 m<sup>3</sup>，土石方 5.92 万 m<sup>3</sup>，表土 0.21 万 m<sup>3</sup>；填筑总量 1.47 万 m<sup>3</sup>，其中土石方 1.15 万 m<sup>3</sup>，碎石 0.11 万 m<sup>3</sup>，表土 0.21 万 m<sup>3</sup>；开挖自身利用量 0.52 万 m<sup>3</sup>；借方 0.95 万 m<sup>3</sup>，其中土石方 0.84 万 m<sup>3</sup>，碎石方 0.11 万 m<sup>3</sup>，来源于合法料场商购或周边其他建设项目；余方 7.39 万 m<sup>3</sup>，其中钻渣 1.78 万 m<sup>3</sup>，土石方 5.61 万 m<sup>3</sup>，钻渣经固化后与土石方运至合法消纳场处置。

（三）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基本合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总面积  $1.59\text{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1.59\text{hm}^2$ ，临时占地面积  $0.44\text{hm}^2$ ，临时占地均布置在永久占地范围内。

四、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时段、内容及方法。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至方案设计水平年2022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渣土防护率达到98%、表土保护率达到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林草覆盖率达到26%。

六、基本同意方案对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根据主体工程布局、施工扰动特点、建设时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以及项目区防治分为2个防治分区：I区-主体工程防治区（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15\text{hm}^2$ ），II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0.44\text{hm}^2$ ）。

七、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工程建设中应就方案中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施工图设计、施工等环节予以落实。

八、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九、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415.32万元（其中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47.23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总投资应纳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本方案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面积为 $15881\text{m}^2$ 。

十、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由我局负责监督检查。水土保持补偿费 12704.8 元由我局负责征收。

十一、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纳入正式条款，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以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二）建设单位应按文本要求开展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按季度向我局报送监测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三）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加强对水土保持建设合同、质量和进度的管理。

（四）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应报我局备案，水土保持方案如有重大变更应报我局批准。

（五）积极配合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监督检查；工程投产使用前，由贵公司自行组织进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台州市椒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0年4月28日

---

抄送：台州市水利局，椒江区发改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椒江分局，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台州市椒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0年4月28日印发

---